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2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騶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列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郭偉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陳吳婷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李婉華女士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張美珠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李詠璇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蘇祐安先生

議程第V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JP

署理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劉婉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吳偉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
陳美冰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4
許雅慧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8/14-15號文件]

2014年10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13/14-15(01)至(02)號文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訂於2014年12月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在沙田碩門邨第II期公共房屋(下稱"公屋")發展項目的福利大樓設立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
- (b) 在觀塘前啟能庇護工場及宿舍開設一所綜合康復服務大樓；
- (c) 在屯門前小欖醫院開設一所綜合康復服務大樓；及
- (d)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IV.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立法會CB(2)213/14-15(03)至(04)號文件]

4.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和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下稱"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向委員介紹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推行進度。

退出試驗計劃的原因

5. 譚耀宗議員表示，據他理解，部分服務提供者無法提供所需服務，是因為他們缺乏資源招聘護理人員。他察悉，184名參加者因沒有合適的服務提供者或服務組合而退出試驗計劃；他詢問，他們退出是否主要由於服務提供者及護理人員供應不足。

6. 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所有認可服務提供者現已準備就緒，並擁有提供服務所需的人手。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共有62個認可服務提供者，而選定地區(下稱"試驗地區")的認可服務提供者數目由4個至12個不等，服務券持有人可隨意選擇。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只涵蓋8個試驗地區，但深水埗區的認可服務提供者須同時為居於深水埗、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的服務券持有人提供服務。部分居於九龍城或油尖旺區的服務券持有人關注往返深水埗區的交通安排。政府當局希望於試驗計劃第二階段能夠在服務券持有人所處地區物色更多認可服務提供者。

7. 張超雄議員認為，全部服務券持有人當中，有31.7%尚未選定服務提供者／服務組合，是因為服務組合不切合他們的需要。黃碧雲議員表示，有必要更深入了解該184名參加者退出的原因。她認為，當局應制訂機制，確保認可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能滿足服務券持有人的需要，以及認可服務提供者有能力提供所需服務。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a)該等參加者所需服務種類；(b)該等參加者所住地區是否有認可服務提供者；若然，有關的認可服務提供者能否提供該等參加者所需的服務；及(c)缺乏服務配額，是否該等參加者退出的原因。

政府當局

8. 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潘兆平議員的查詢時確認，曾退出試驗計劃的參加者，只要能透過其負責工作人員確定屬意的服務提供者或服務組合，便可重新參加試驗計劃。

9. 對於潘兆平議員查詢將於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中提供的服務組合，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回應時表示，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已受社署委託，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秀圃老年研究中心進行研究時，會訪問曾退出試驗計劃的參加者，以進一步了解他們退出的原因。秀圃老年研究中心亦會向服務對象及其家人蒐集資料，以了解他們不參加試驗計劃的原因，同時亦會收集認可服務提供者的運作經驗。政府當局會檢討服務組合，以期令服務選擇更具彈性，從而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為合資格長者提供更體貼入微的服務。

政府當局

10. 對於主席查詢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推行時間表，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第二階段定於2015年9月啟動，為期兩年。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2015年6月前就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的研究提交中期報告，以便事務委員會審議第二階段試驗計劃。

11. 張超雄議員表示，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的研究應該分析，服務對象的負擔能力和服務種類，是否亦為他們不參加試驗計劃的原因。他又認為，個案經理不應與認可服務提供者有關係，以避免為服務券持有人擬訂護理計劃時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由公正持平的外界機構擔當個案經理，亦應納入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的研究。主席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表示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個案管理職能應由公務員執行，因為他們沒有任何既得權益。

12. 何俊仁議員表示，鑒於第二階段的規模及籌備所需的時間，試驗計劃無助於紓緩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壓力，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服務券數量。他認為，部分參加者在獲配社區照顧或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後退出試驗計劃，顯示試驗計劃所提供的服務不全面。政府當局應查找他們寧願捨棄試驗計劃而選取傳統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住宿照顧服務的原因。當局應透過個案經理以問卷方式就服務券使用者的滿意程度進行定期統計調查。

13. 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試驗計劃並非旨在取代住宿照顧服務，而是謀求在長者

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期間，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社區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參加者獲發服務券後，政府當局會將其中央輪候冊上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更改為"非活躍個案"。如有需要，服務券持有人可要求政府當局將其申請恢復為"活躍個案"，而其輪候位置亦會以原本的申請日期為準。試驗計劃參加者未有要求恢復其長期護理服務申請為"活躍個案"的情況亦有存在。

14. 主席表示，將服務券持有人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更改為"非活躍個案"，可能會令他們失去參加試驗計劃的意欲。為找出此項安排對試驗計劃的影響，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中取消此項安排。

選擇服務提供者及試驗地區

15. 對於梁志祥議員查詢服務券持有人選定服務提供者的限期，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原則上，服務券持有人須在收到服務券後3個月內選定服務提供者。不過，政府當局會給予服務券持有人多一點時間選擇其屬意的服務提供者。她補充，服務券持有人可在任何一個試驗地區選擇認可服務提供者，並可在使用服務最少一個月後，轉用其他認可服務提供者。政府當局鼓勵服務使用者不時檢討其服務需要和尋找最切合其需要的服務組合。梁志祥議員表示，有關每個試驗地區認可服務提供者的資料，對於合資格長者決定是否參加試驗計劃，將會十分有用。

16. 主席表示，許多認可服務提供者位於公共屋邨，另有部分在私人處所經營；對他們而言，租金水平直接影響其營運成本。鑒於認可服務提供者能否持續運作取決於他們所收到的服務券數量，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62個認可服務提供者各自收到的服務券數量。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大多數認可服務提供者沒有特別為試驗計劃設立服務中心，當中許多認可服務提供者在試驗計劃推出前已一直提供社區照顧服務或住宿照顧服務，部分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

政府當局

17. 梁耀忠議員指出，葵青區長者居民眾多，他質疑為何該區不獲選定推行試驗計劃。他亦詢問，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參與率是否符合政府當局的期望。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選擇試驗地區時，會考慮區內合適服務提供者的數目和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情況。政府當局希望更多地區可納入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由於約200名服務券持有人仍在選擇其屬意的服務組合，隨着他們陸續選定服務，接受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的服務券使用者人數將會增加。梁耀忠議員認為，如果試驗計劃只在幾個地區推行，政府當局將無法測試服務提供者的能力和質素。

長期護理服務的供應

18. 張超雄議員指出，兩萬多名正在輪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或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稱"統評機制")評估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服務券供應只有1 200張，遠遠不足以應付服務需求。他又表示，鑒於許多來自低收入家庭的長者無法負擔須分擔的費用，採用"用者自付"原則及為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機制，實屬錯誤做法。政府當局不應利用獎券基金來推行試驗計劃，而應制訂一個全面且長遠的計劃，解決長期護理服務供應不足的情況。張議員指出，部分認可服務提供者須把其現有資源調配給試驗計劃，因而攤薄了用於其資助服務的資源。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以傳統方式提供資助長者照顧服務，亦應提供專為身體機能嚴重缺損的長者而設的服務。

19. 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傳統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並非免費提供。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使用者，每月須支付約900元至988元；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每月須支付300元。鑒於全部試驗計劃參加者當中有72%正支付層遞式共同付款制度中最低級別的費用(即500元)，負擔能力應該並非不參加計劃的原因。當局會向長者、負責工作人員、長者中心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發放更多有關試驗計劃的資料，使服務券持有人可獲提供合適的服務。

20. 張超雄議員表示，第一階段試驗計劃不涵蓋經統評機制下評估為身體機能嚴重缺損的長者，而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漫長得不合理。他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將該等長者納入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身體機能嚴重缺損的長者，其服務需要將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中予以考慮。

21. 郭家麒議員表示，部分參加者在獲配資助社區照顧或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後退出試驗計劃，反映他們不滿意部分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質素。鑒於許多參加者寧願接受傳統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而且中央輪候冊上約有3萬名輪候人士，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從速增加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供應。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提供時間表。

22.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³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編配資源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政府當局已在11個發展項目預留用地，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並會繼續為此物色合適選址。未來3年將會新增1 500多個安老宿位。中、長期而言，倘若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所有項目均按建議開展，預計會額外提供7 000個宿位。至於社區照顧服務，由2015年3月起會有額外1 500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分階段提供。政府當局進行試驗計劃的同時，會繼續提供更多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政府當局會汲取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經驗，改善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服務組合的靈活性。

23. 郭家麒議員表示，考慮到中央輪候冊上輪候人士眾多，加上未來5至10年只會新增7 000個宿位，新增的供應量無助於縮短該等服務的輪候時間。

24. 副主席認為，由於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漫長，部分貧窮長者因別無他選而參加試驗計劃，但他們只能勉強分擔共同付款。她認為，試驗計劃僅應視作提供社區照顧服務的其中一種方式。為解決長期護理服務短缺的情況，政府當局應探討更多方法，增加長期護理服務的供應和種類。

25. 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目前約有1 600名長者(不包括有待安排編配服務名額的長者)輪候日間護理服務。政府當局一直增加資助日間護理服務，而在2014年，合約安老院舍中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日間護理單位會額外提供220個名額。在試驗計劃下，608名服務券持有人已選擇單一模式，在某程度上可紓緩日間護理服務的輪候情況。在擬訂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內容時，政府當局會研究現有服務組合是否切合長者的需要，以及該等組合是否具有彈性。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³補充，物色處所興建安老院舍，很可能會是安老事務委員會(下稱"安委會")在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時研究的其中一項主要課題。

26. 副主席呼籲政府當局制訂在公屋設置安老院舍的政策，並就此提供時間表。

增加對服務提供者的資助

27. 鄧家彪議員表示，據部分服務提供者所述，他們獲發的服務券價值為每月6,000元，只能供他們每周使用單一模式服務3天。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高對服務提供者的資助金額至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使用者所獲資助的同一水平，讓服務券使用者每周至少可接受10節日間護理服務。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按建議增加資助所涉及的費用，以及迄今試驗計劃所招致的開支。

28. 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尚未計算出第一階段試驗計劃所涉的開支，因為部分服務券持有人尚未開始使用有關服務。她表示，現有的服務模式並非旨在節省成本，而是為服務券使用者提供更多選擇。安委會於2010年委託進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顧問研究(下稱"顧問研究")，為試驗計劃設計服務模式，政府當局已審議顧問研究的報告。根據顧問研究，部分長者較喜歡接受日間護理和家居照顧兩種服務，但在目前情況下，他們只能選擇資助日間護理或家居照顧服務，不能同時接受此兩項服務。

29.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2015年第二季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試驗計劃。

V. 擴展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至「綠色」專線小巴

[立法會 CB(2)213/14-15(05) 至 (06) 及 CB(2)762/13-14(01)號文件]

30.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下稱"副秘書長(福利)1")向委員簡介當局建議由2015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下稱"專線小巴")的最新情況。她又提述，目前在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受惠人士約有120萬人，當中約107萬為65歲或以上長者，以及約14萬合資格殘疾人士。

檢討提供票價優惠的方法

31. 陳志全議員表示，鑒於優惠計劃部分受惠人士或會乘搭長途巴士前往短程目的地，政府當局因長途巴士票價較高而須承擔較高的票價差額。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在此方面額外發還多少款額。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下稱"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回應時表示，在優惠計劃實施初期，部分受惠長者因不熟悉巴士路線而乘搭長途巴士而非短途巴士前往短程目的地。在優惠計劃實施一段時間後，此現象已較為少見，並預期會在擴展優惠計劃至專線小巴後逐漸消失。應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提供資料，說明乘搭長途巴士前往短程目的地的受惠人士數目。

政府當局

32.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為優惠計劃的受惠人士提供現金津貼或為計劃而設的八達通卡，讓他們可享用所有專線小巴路線的票價優惠。此舉有助節省相關行政、會計和運作安排涉及的資源，以及避免向營辦商發還較高但不必要的票價差額。

33. 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時表示，考慮到受惠人士數目龐大(約120萬人)及八達通卡廣為使用，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安排方便優惠計劃的受惠人士。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將於2016-2017年度全面檢討優惠計劃，包括為受惠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方法。

增加專線小巴營辦商參與優惠計劃的措施

34. 潘兆平議員、郭偉強議員、馮檢基議員及陳恒鎮議員對部分營辦商不參與優惠計劃表示關注，並詢問他們不參與的原因。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與現有專線小巴營辦商續訂營運牌照時會否施加條件，規定該等營辦商須參與優惠計劃。

35. 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回應時表示，尚餘29個現有專線小巴營辦商仍未表示有興趣參與優惠計劃。部分這些營辦商已開始整理所需資料，以便與優惠計劃的中央結算平台(下稱"平台")連接，並正嘗試解決技術問題。部分營辦商需要若干時間與不同股東制訂內部會計和財務安排。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這些營辦商聯繫，並鼓勵他們參與優惠計劃。他表示，專線小巴營運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3年，如有關營辦商的表現令當局滿意，該等營辦商可獲續牌。當局已邀請現有專線小巴營辦商自願參與優惠計劃。應潘兆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就優惠計劃覆蓋的專線小巴路線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36. 郭偉強議員表示，容許專線小巴營辦商以自願方式參與計劃，會導致部分路線不屬於優惠計劃的覆蓋範圍，因而令部分合資格受惠人士無法受惠於優惠計劃。鑒於部分專線小巴路線的實際票價與優惠票價之間只有細小差距，部分營辦商可能認為優惠計劃對提高乘客量幫助不大。他懷疑這是否該等營辦商不參與優惠計劃的原因之一。他促請政府當局規定所有專線小巴營辦商必須參與優惠計劃，讓所有合資格的受惠人士均可享票價優惠。

37. 馮檢基議員質疑政府當局與部分專線小巴營辦商為何如此遲才展開商討。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查找該29個營辦商不參與優惠計劃的原因，並提供協助，以利便他們參與優惠計劃。

38. 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回應時表示，繼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作出公布後，政府當局已一併通知該155個專線小巴營辦商擴展優惠

計劃的事宜。基於種種原因，部分營辦商較其他營辦商多花時間決定是否參與優惠計劃。鑒於在該29個營辦商中，不少是由至少2至3名股東擁有的商業機構，而股東需要時間就管理相關銀行帳戶、結算少收收入(有關收入會透過平台向參與優惠計劃的營辦商發還)等事宜達成協議。政府當局在考慮專線小巴營辦商的營運牌照申請時，會評估他們的表現，但政府當局難以干預營辦商的內部事務。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向專線小巴營辦商解釋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下稱"八達通公司")的結算程序及審計要求等，藉此減輕專線小巴營辦商的疑慮。政府當局已鼓勵這些營辦商開始為連接平台作出技術安排，當該等營辦商準備就緒，政府當局會協助他們趕及參與優惠計劃。自2014年6月開始，運輸署在邀請營辦商申請開辦專線小巴路線組別時，已加入條款，要求他們日後營運有關路線時須推行優惠計劃，藉此確保優惠計劃能覆蓋新的專線小巴路線。

39. 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進一步表示，有126個營辦商(即佔所有專線小巴營辦商的80%)參與優惠計劃，會推動其餘營辦商參與優惠計劃。政府當局會考慮如何便利這些營辦商參與優惠計劃。

40. 郭偉強議員詢問，八達通公司會否就提供資料，以供為優惠計劃成立專線小巴資料庫向政府當局收取費用。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回應時表示，收集資料不涉及額外收費。

41. 鄧家彪議員詢問，優惠計劃尚未覆蓋的83條專線小巴路線是否正由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提供服務。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回應時表示，該等路線(特別是行經屋苑的路線)已有其他交通工具行走。一俟備妥行走該等路線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資料，便會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

優惠計劃對專線小巴乘客量的影響

42.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擴展優惠計劃至專線小巴或會對若干專線小巴路線於繁忙時段的乘客量造成負擔。陳恒鎮議員表示，隨着部分專線小巴

提供票價優惠，一些長者或會乘搭專線小巴而非公共巴士。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應營辦商的要求，增加專線小巴的座位數目。

43. 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回應時表示，由於在擴展優惠計劃至專線小巴前已有不少長者於繁忙時段乘搭專線小巴，因此部分專線小巴提供優惠票價，不太可能會引致乘客量急增。他進一步表示，是否有需要增加專線小巴的座位數目，會視乎服務需求及未來數年公共交通系統的發展而定。政府當局會留意對專線小巴服務需求的變動，並在有需要時要求有關的營辦商加強服務。至於增加專線小巴乘客座位數目的要求，不應與優惠計劃一併考慮。

實施詳情

44. 譚耀宗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建議分批擴展優惠計劃，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各批的覆蓋範圍。他表示，政府當局應盡早就優惠計劃覆蓋的專線小巴路線向公眾提供資料。

45. 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時表示，在現有的專線小巴營辦商當中，有126個已表示有興趣參與優惠計劃。首批專線小巴將涵蓋116個營辦商，約佔所有專線小巴營辦商的75%；第二批將涵蓋其餘10個有興趣的營辦商，該等營辦商將需一些時間完成優惠計劃要求進行的工作；第三批則涵蓋其餘29個營辦商。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分3至4批擴展優惠計劃，並會按情況所需就擴展優惠計劃安排合適的宣傳工作。

優惠計劃與專線小巴和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之間的轉乘優惠計劃如何銜接

46. 譚耀宗議員詢問優惠計劃與專線小巴和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之間的轉乘優惠計劃如何銜接。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回應時表示，根據優惠計劃，保留轉乘優惠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如確定相關的轉乘優惠計劃會繼續推行，政府當局會對系統作出必要的調整，使優惠計劃的受惠人士可繼續享有轉乘優惠。轉乘優惠的款額或會視乎乘客量、有關營辦商之間的協議等而有所分別。

優先把與民生相關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47. 鄧家彪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13/14-15(05)號文件)並未載述把有關擴展優惠計劃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議；他詢問有關的撥款建議是否無須經財委會批准。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於2012年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推行優惠計劃。擴展優惠計劃會招致額外一筆過740萬元的採購和改良系統費用，而在2014-2015年度，估計因推行優惠計劃而向專線小巴營辦商發還的款額約為100萬元。倘若此筆費用對優惠計劃的核准開支預算有影響，政府當局會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循既定機制徵求批准修訂預算。在2015-2016年度及其後各個財政年度，優惠計劃所招致的費用將在有關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反映出來，供立法會審核及批准。

48. 副主席表示，有大量撥款建議尚待財委會審議，當中部分撥款建議(例如根據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發放的社會保障金)對基層市民的生活有影響。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措施，加快所需的程序，例如運用獲轉授的權力批准撥款建議，讓有需要人士能盡早獲得資助。

49. 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時表示，政府在2014-2015年度就優惠計劃向專線小巴營辦商發還少收收入所涉的經常開支，以及採購和改良系統額外的一筆過費用，均沒有超出1,000萬元的門檻，因此當局可根據獲轉授的權力予以批准。鑒於不同措施的撥款安排各有不同，政府當局會研究尋求運用獲轉授的權力批准其他措施是否可行。

提供無障礙公共交通設施

50.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由於專線小巴並未設置無障礙設施，輪椅使用者不能乘搭專線小巴。行動不便、視障及聽障人士在使用專線小巴服務時亦有極大困難。據他所知，不少專線小巴營辦商均願意裝設輪椅升降台及把專線小巴後座改裝，以便利輪椅使用者乘搭專線小巴。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專線小巴營辦商提供資助，以提供該等無障礙

設施。政府當局亦應透過加裝要求停車鐘及報站系統，改善公共交通工具的無障礙設施。副主席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表示當局亦應充分考慮利便長者使用專線小巴服務。

51. 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回應時表示，應小心處理改裝專線小巴的建議，因其會影響專線小巴現時的營運模式及營運成本。政府當局會密切注意這方面的發展。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增撥資源採購新的復康巴士，以提升復康巴士服務。政府當局會繼續提升復康巴士服務。他指出，大部分專線小巴已安裝要求停車鐘，政府當局會提醒營辦商須確保妥善維修及保養該等停車鐘。

52. 張超雄議員指出，在當局未能應要求提供復康巴士服務的14 000多宗個案中，約有7 000宗涉及接載求診的要求。他認為，由於現有復康巴士服務不能應付服務需求，在推行改裝建議時可先從少數於醫院停站的專線小巴着手。

擴展優惠計劃至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53. 副秘書長(福利)¹回應副主席及黃碧雲議員對擴展優惠計劃至紅色小巴的意見時表示，鑒於政府當局須按實報實銷的方式向參與計劃的營辦商發還票價差額，而紅色小巴的票價不受運輸署規管，把擴展優惠計劃至紅色小巴會有實際困難。

54. 鄧家彪議員表示，鑒於"街渡"為離島區部分居民的唯一交通工具，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展票價優惠至"街渡"。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回應時表示，"街渡"主要在假期為遊客提供服務，而"街渡"的服務班次及票價均不受政府當局規管。因此，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擴展優惠計劃至"街渡"。鄧家彪議員表示，約有30名長者在蒲台島居住。他籲請政府當局收集"街渡"營辦商是否有興趣加入優惠計劃的意見。

法例修訂建議

55. 主席提醒委員，政府會在2015年1月之前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附表5，確保提供擬議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不會違反該條例。

VI. 按年調整綜援計劃和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以及有關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事宜

[立法會 CB(2)213/14-15(07) 至 (08) 及 CB(2)523/13-14(01)號文件]

(經所有在席委員同意，主席把會議延長至下午1時30分結束。)

56.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副秘書長(福利)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建議：根據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的變動進行調整的既定機制，尋求財委會批准，由2015年2月1日起，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以及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

申報利益

57.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調動財委會議程

58. 陳志全議員支持有關按年調整綜援計劃和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的撥款建議(下稱"該撥款建議")。儘管如此，他認為，鑒於財委會積壓了多項撥款建議有待審議，政府當局必須調動財委會的議程，否則該撥款建議便無法於2014年12月取得財委會的批准，讓新訂的金額可由2015年2月1日起生效。張超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主席暫時離席，副主席由此時起主持會議。)

59. 馮檢基議員表示，財委會需時就每一項撥款建議進行商議，特別是與環保基建工程計劃有關的具爭議性撥款建議。有鑒於此，預計該撥款建議應無法於2014年12月取得財委會的批准。他對政府當局不顧此情況，仍在其文件中就按年調整金額列出無法實現的推行時間表，表示遺憾。

60. 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因應調動財委會議程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致函財委會

主席，解釋財委會所有議程項目在不同方面均相當重要及迫切，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意更改議程項目的次序。他補充，政府當局會繼續跟進已獲財委會同意的現行按年調整機制，參照社援指數過去12個月(截至10月止)的變動，按年調整綜援計劃及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鑒於社援指數2014年10月的數據於2014年11月底才可備妥，預計該撥款建議會於2014年12月提交財委會尋求批准。

61. 鄧家彪議員不贊同調前財委會有關該撥款建議的議程項目的建議。他建議政府當局尋求財委會授權，確保日後社會保障金額可適時按既定機制予以調整。副主席提出類似的意見。副秘書長(福利)²回應時表示，上述建議值得考慮。陳恒鑌議員表示應要求財委會加快所有撥款建議的商議工作。

(主席由此時起主持會議。)

62. 張超雄議員有意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調動財委會議程，優先處理有關該撥款建議的項目。主席解釋，鑒於該議案於會議延長期間提出，《內務守則》不允許在會議席上處理該議案。他建議致函促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調動財委會的議程。委員贊同他的建議。副主席表示亦應促請政府當局採取任何有效措施(例如使用獲轉授的權力)，加快處理該撥款建議。

(會後補註：主席致勞福局局長的函件於2014年11月11日發出，而勞福局局長亦於2014年11月26日向他作出回覆。)

63. 李卓人議員指出，對於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及福利金計劃津貼金額的按年調整機制，委員一再表示關注；他認為財委會不宜授權政府當局批准按年調整有關金額。

64. 鄧家彪議員詢問，若該撥款建議在2014年12月之後獲財委會批准，會否作出追溯安排。副秘書長(福利)²表示，若未能在2014年12月取得財委會的撥款批准，以致新金額無法由2015年2月1日起

生效，政府當局會破例考慮作出追溯安排，有關安排僅適用於設有既定機制的福利金／津貼周期性調整。儘管如此，他強調追溯安排有欠理想，因其會偏離政府當局與財委會商定的生效日期，而綜援及福利金受助人仍須受延遲發放經調整金額的福利金／津貼所影響。

按年調整機制

65. 張超雄議員指出，2012年約有10萬個綜援家庭生活於貧窮線之下；他表示，目前的綜援水平不足以應付基本需要。在現行的按年調整機制下，綜援金額根本追不上當前的通脹，以致未能跟上生活開支變動的步伐。他促請政府當局就基本需要進行研究，並恢復按預測通脹率調整綜援及福利金金額。

66. 副秘書長(福利)²表示，當局認為現行按年調整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及福利金計劃津貼金額的機制客觀，因其參照了社援指數過去12個月(截至10月止)的變動，而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亦會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每5年更新一次。此外，因應經濟情況，當局亦推行了促進就業及青年向上流動的扶貧措施，以及若干項綜援計劃改善措施。他又表示，基於審計署署長在1999年發表的報告書提出的觀察，恢復按預測通脹率調整福利金／津貼金額，有欠恰當。其中一項觀察是，高估社援指數的升幅，以及偏離所述每年按通脹調整金額的機制，對政府開支造成了很大影響。基於上述背景，政府當局會依循現行的按年調整機制。

67. 李卓人議員表示，工黨強烈促請政府當局重新採用按預測通脹率調整金額的方法；政府當局若不應此要求，即顯示其沒有誠意改善貧窮人士的生活。

租金津貼水平

68. 張超雄議員察悉，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僅可供約半數租住私人房屋的綜援住戶應付所支付的實際租金；他呼籲政府當局檢討租金

津貼最高金額調整機制。陳恒鎮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關注到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未能如實反映供眾多綜援住戶棲身的"劏房"不斷飆升的租金。在綜援計劃下，很多租金津貼受助人根本無法應付急升的租金。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有需要組羣提供更多中轉房屋。

69. 馮檢基議員認為，鑒於市區租金較其他地區高，當局應就不同地區採用不同的租金指數。主席贊同他的意見，並建議政府統計處應進行調查，研究不同地區的租金，此等數據可用作根據綜援受助人居住的地區，訂定不同的租金津貼水平。他又呼籲政府當局考慮要求私人房屋業主與租客簽訂租約，讓租金可於租約期內固定。

70. 副主席指出，租金高企不僅對租住私人房屋的綜援受助人造成負面影響，亦會影響到入住私營安老院舍的綜援受助人。在此等安老院舍當中，部分院舍透過降低服務質素來節省資源，以應付不斷飆升的租金。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以解決此問題。

71. 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除按年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外，關愛基金將於2014年再次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援助項目，此項目旨在向租住私人樓宇而需繳交租金高於綜援計劃最高租金津貼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筆過津貼。預計租金津貼和關愛基金的津貼可供66%租住私人房屋的綜援住戶應付所支付的實際租金。他強調，倘若提供與市場租金相若的租金津貼，可能會推高私人房屋租金，對沒有領取綜援的私人房屋租戶構成經濟壓力，因而或會令更多家庭墮入綜援安全網。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增加公屋的供應，以解決有需要羣組的住屋需要。

72. 主席邀請委員表達意見，在席委員原則上支持當局把該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主席把會議由已延長的結束時間延長10分鐘。)

VII. 修訂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

73. 應主席邀請，張超雄議員向委員簡介其提出的下述建議：把小組委員會改稱為"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並修訂其職權範圍，以包括研究有關性暴力的事宜。他請委員參閱其於2014年10月15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213/14-15(09)號文件)，以了解有關詳情。

74. 副主席表示，她會就張議員的建議所載的經修訂職權範圍提出修訂。她會在會議後以書面向秘書處提交她的建議。

75. 黃碧雲議員表示，她會就張議員建議的經修訂職權範圍提出修訂如下：

(a) 在(d)段 ——

(i) 應把針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教育加入在內；

(ii) "兒童死亡及嚴重個案檢討"應以"構成兒童死亡及嚴重個案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檢討"取代。就此，張超雄議員表示，兒童死亡及嚴重個案檢討屬既定機制，因此不應予以修訂；

(b) 在(f)段，特別羣體應包括性工作者；及

(c) 應在職權範圍內加入警方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時所採取的措施，以及警方處理有關個案的程序指引及分級制度。

76. 主席表示，由張議員提出、經副主席及黃碧雲議員進一步修訂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將會送交委員傳閱，以供他們考慮。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標明修訂文本(已納入委員就張議員的建議提出的進一步修訂)，已於2014年11月13日隨立法會CB(2)270/14-15號文件發出。)

77. 主席回應張超雄議員詢問小組委員會何時成立時表示，現已有空額可供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待事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後，便可着手邀請議員加入成為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VIII. 其他事項

7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月14日